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刘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魏山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董事孙连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和胡世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翟明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刘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魏山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董事孙连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和胡世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翟明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由董事长宋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书红先生、职工监事王赫先生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二）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三）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四）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五）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51,137,1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69,022,743.78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23%。

（六）通过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七）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八）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九) 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同意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做出合理估计，2018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余额为 118,441.27 万元，较年初的 119,010.82 万元减少 569.55 万元，其中当期因计提减值准备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减少 4,888.83 万元。

(十) 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252.3 亿元人民币。经本次调整后，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347.5 亿元人民币。

(十一) 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二) 通过了《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杨奇、赵占国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且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十三) 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四) 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

(十五) 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内容详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十六)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七)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八)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九)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二十) 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二十一)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二十二)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上述七项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二十三）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黄金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同意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筹集资金，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0%左右。到期后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可展期一年。

（二十四）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所属冶炼企业统一开展黄金租借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同意公司继续为所属冶炼企业统一开展黄金租借业务。公司从银行借入黄金实物，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到公司实物账户内，再分配到各用金冶炼企业。租借到期时，公司从各冶炼企业收回黄金，统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到银行的黄金实物账户上。租借黄金总量不超过 1,150 公斤，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为年利率 3%以下。到期后根据企业需求，可展期一年。

上述 24 项议案中，第（一）、（三）、（四）、（五）、（八）、（十二）、（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